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GK1059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4,31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4,31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4,31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384,310.00	2,384,3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西安市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569号

联系方式：029-86130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